

稅務爭議預防 與解決

2025年4-5月號



前言

隨著網路科技的持續進步，外國公司透過網路與電子商務平台等方式，進行跨國交易，並全程以線上方式完成。外國公司在此類模式下又被稱為「跨境電商」。在實務操作上，特別是在遊戲產業中，跨境電商通常並非直接向台灣消費者收取款項，而是透過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代為收款。具體而言，國內消費者多半透過手機小額付費服務，將前述款項支付給電信業者；電信業者再將整併後的金額支付給國內中介公司，最終由該國內中介公司轉付給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並由其支付給外國跨境電商。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國內公司在向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外國公司支付款項時，若該款項被認定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原則上國內公司（即給付人）應依20%的稅率辦理扣繳。在上述跨電交易模式中，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與國內中介公司通常僅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續費，其餘款項則由外國跨境電商實際取得。然而，國內中介公司在將款項支付給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時，卻往往被要求就整筆服務金額依20%的稅率計算並辦理扣繳。因此，實務上有國內中介公司主張，轉付給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款項性質上屬「代收轉付」，無須扣繳稅款，但也因此衍生相關稅務爭議。

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月刊即帶領讀者深入了解稅法規定「代收轉付」的適用要件，並探討國內中介公司主張「代收轉付」性質在實務上的可行性。此外，本文也整理其他可採取的稅負減免措施，提供讀者作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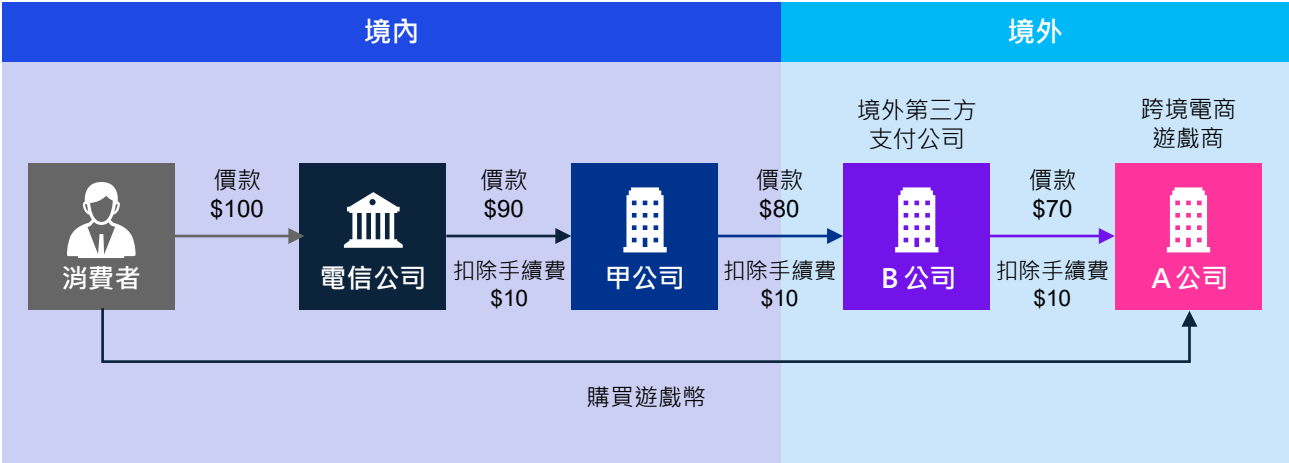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專業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每月發表不同稅務爭議主題之月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並提出KPMG有關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跨境電商交易中的扣繳爭議： 營利事業支付境外第三方支付 公司時應否辦理扣繳？

案例背景

國內消費者為購買境外A遊戲公司（下稱「A公司」）發行之遊戲幣，透過國內電信業者以小額付費之方式支付遊戲幣價款。隨後，國內電信業者於扣除手續費等費用後，將剩餘款項付給國內甲網路科技公司（下稱「甲公司」）。甲公司同樣在扣除必要費用後，將餘額匯給A公司所指定的境外第三方支付平台B公司（以下簡稱「B公司」）。最終，B公司再將款項轉交給A公司，完成整個消費者購買遊戲幣的交易流程。試問：甲公司在給付款項給B公司時，應否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辦理扣繳？



案例分析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第3條第3項及第73條第1項規定，外國公司若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且自國內公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若該所得屬於同法第88條所列應扣繳項目，則國內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該筆所得時，依適用之扣繳稅率（一般扣繳稅率為20%）辦理扣繳。

然而，在代收轉付之情形下，財政部似認為國內給付人就其給付給國外公司之款項，毋庸依前述規定辦理扣繳。

國內給付人就代收轉付款項似無須辦理扣繳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18條之2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並於第8條訂有相同規定。

依照上述規定，若營利事業主張其所得款項僅為代收轉付性質，則必須同時符合「代收及轉付之間無差額」及「轉付款項取得的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兩項要件。針對此種代收轉付情形，財政部曾於61年11月17日以台財稅第39745號函規定，國內給付人於給付時毋庸扣繳稅款。此外，境外第三方支付業者在符合財政部103年01月08日臺稅消費字第10200214670號函釋所定條件，似得主張其所收取的款項屬於「代收轉付」性質，非屬其營業收入，從而給付人無須就上述款項辦理扣繳。

解釋函號	規範內容
財政部103年01月08日臺稅消費字第10200214670號函釋（下稱「103年函」）	第三方支付服務不限銀行業者始得辦理，且其提供之信用卡金流服務，除須依買賣雙方指示，始辦理付款予賣方外，與收單機構依約按交易款項扣取手續費並進行撥付情形相同，屬收單機構之延續，其向網路交易者代收轉付各收單機構等之手續費（含收單機構再就手續費轉付發卡機構等之手續費），依財政部101年10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100186270號令規定，如於其與網路交易者之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者，得按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財政部61年11月17日台財稅第39745號函	接受國外會計師或國內外投資人之委託，查核國內投資事業年終之「財務報表」或「結算申報」簽證工作，向當事人收回之墊付款，如確非契約規定酬金之一部分，並保存前所墊付費用之原始憑證，以供查核，應准按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免予扣繳稅款。

司法實務認定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產生，故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然而，國內給付人主張其支付給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款項屬代收轉付性質，因而無須辦理扣繳的立場，似乎未被最高行政法院採納。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度再字第11號及108年度上字第1150號判決（下稱「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及108年判決」）中，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國內給付人對其支付給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款項，仍應依法辦理扣繳。

理由	說明
有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之營業事實需經由我國境內之網路及國內公司之勞務始得完成，且其營業成果亦由我國消費者於境內使用，因此該款項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應課徵所得稅。
委託收款安排僅屬內部關係	境外遊戲商委由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向消費者收取購買虛擬遊戲幣所應支付之款項，要屬其內部關係，並不能改變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已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負擔所得稅捐之事實。
不符合「代收轉付」之要件	依查核準則第18條之2第1項規定，代收轉付係指代他人收取款項後以「無差額」（即同數額）轉付他人，而消費者給付之款項已包含國內中介公司及國內電信公司提供勞務之所得，並於交付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時扣除該手續費、額外手續費等費用，自與代收轉付係指於轉付之間無差額之情形不同。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及108年判決之意旨，若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之營業行為，係仰賴我國境內之網路環境及國內公司所提供之勞務完成，且其營業成果亦由我國消費者於境內實際使用，則其所取得之款項即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使該公司係依外國跨境電商之委託進行收款，該委託關係亦屬內部商業安排，並不影響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

再者，國內中介公司是在收取電信業者給付之款項後，先行扣除手續費等費用，再將餘額轉付予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可見其「收取之款項」與「付出之款項」間存在差額。由於兩者間有差異，已不符合代收轉付須「無差額」之要件，因此難以主張該款項具代收轉付性質，故不得免於課稅。

回到本文所舉案例，根據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及108年判決意旨，甲公司（國內公司）自電信業者收取90元後，扣除手續費10元，再給付予B公司（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80元，該80元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以扣繳方式課20%之所得稅，甲公司尚難主張該款項係「代收轉付」性質而無扣繳義務。

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可採取的租稅減免措施

如上述說明，由於甲公司無法主張其支付予B公司之款項屬「代收轉付」性質，故須依20%稅率計算並辦理扣繳所得稅。然而，實際上B公司可能僅從該筆款項中取得一定比例之手續費，與應扣繳的稅額相比，其實際收入明顯不成比例。針對此類情形，B公司可視具體狀況考慮以下租稅減免措施：

一. 依租稅協定申請營業利潤免稅

若B公司為與我國簽有租稅協定國家之稅務居民，且未在我國構成常設機構，原則上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租稅協定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待遇。惟應注意適用租稅協定的前提，係受益所有人須為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國家之稅務居民。

二. 申請按境內、外貢獻程度認定營業利潤

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第3項規定，B公司如能提供足以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服務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例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應歸屬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進而降低應扣繳之所得金額。

三. 申請減除實際產生的相關成本、費用

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第2項後段規定，B公司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10年內，委託代理人並提示帳簿、憑證或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等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申請減除與收入相關之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並請求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KPMG Observations

觀察相關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可發現，國內中介公司如要主張支付給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款項為「代收轉付」性質而無須以扣繳方式課稅，其適用要件相當嚴格。

若國內中介公司自收取款項中提取手續費，導致「收取金額」與「轉付金額」不一致，即使差額不高，原則上亦難認定為代收轉付。即便前述金額相同，亦可能因境外第三方支付公司係透過國內中介公司提供之設施或服務完成交易，而遭稅局認定為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因此，若公司認為其支付款項符合相關要件而擬主張為代收轉付，建議先就相關合約條款及安排評估可能風險。

此外，公司亦可考慮透過適用租稅減免措施，以降低實際負擔之扣繳稅款。可行方式包括：依據是否簽有租稅協定申請營業利潤免稅、按境內外利潤貢獻比例課稅，或於計算所得時扣除相關成本與費用。注意上述措施均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取得稅局核准，方可適用。

隨著網路應用日益普及，跨境電商交易持續增加，建議公司在交易模式涉及對外付款時，應審慎評估稅務影響，並主動尋求專業稅務建議，以避免短漏扣繳造成稅務風險。



Contact us

許志文

主持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謝昌君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1307

ethanhsieh@kpmg.com.tw

林上軒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18431

seanlin2@kpmg.com.tw

陳渝雯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17670

leilachen@kpmg.com.tw

吳姿穎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22896

sophiawu2@kpmg.com.tw

卓奕廷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21406

aycho@kpmg.com.tw

蔡鈺柔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1477

joekok@kpmg.com.tw

顧欣威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066

hku1@kpmg.com.tw

許可樟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20

ckhsu@kpmg.com.tw

李庚翰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